集中檢疫所
登革熱高流行風險區入境者擴大採血流程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7 月 27 日肺中指字第 1090031306 號函同意

訂定日期：109.08.25

集中檢疫所接獲檢疫者入住資訊

↓

聯繫衛生局所對口並提供當次預定入住人數及基本資料

集中檢疫所

↓

1. 協助衛生單位於檢疫者入住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進行登革熱採檢作業
2. 採檢當日通知檢疫者受檢訊息及派安全人員 1 人陪同採檢

集中檢疫所

提供採檢人員名冊給集中檢疫所，以進入管制區

衛生所

↓

1. 採檢人員(兩人 1 組)及安全人員著防護裝備(防水隔離衣、N95 口罩、雙層手套、面罩等)並於該樓層設置採檢站(依照樓層由上而下)。
2. 由安全人員請檢疫者(配戴口罩)離開房間至採檢站，並由採檢人員核對身份後執行採檢工作。
3. 每名檢疫者採血後，採檢人員更換外層手套並針對面罩及內層手套以酒精消毒。
4. 防護裝備視情況，如有明顯髒汙、血漬則需更換。

衛　生　所

↓

採檢工作結束後，人員於就醫等候區，脫除所有防護裝備、乾洗手後，再由安全組引導離開。另，採血過程中產生的感染性廢棄物，請統一放置在就醫等候區，待清潔人員進入後一併處理。

衛　生　所

進行樓層走道清消

集中檢疫所

↓

整理檢體送至市立民生醫院檢驗

衛　生　所